

# 天津中医药大学文件

津中医发〔2017〕323号

签发人：高秀梅

## 关于印发《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 天津中医药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我校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审；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审；统招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按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盲审。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隐匿作者及其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至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将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盲审。专家评阅结束后，将盲审结果进行统计分类并反馈至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依据盲审结果进行相应的后续安排。

**第五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进行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进行评阅，每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分三个等级：

1. 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同意答辩（以下简称“**A**”）；
2. 基本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适当修改后答辩（不再送审）（以下简称“**B**”）；
3. 未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C**”）。

**第六条** 盲审结果的处理办法

1. 若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2. 若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出现“B”，但未出现“C”，学位申请人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说明书》，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答辩。
3. 若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出现一个“C”，学位申请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 (1) 放弃本次答辩申请，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可再次申请答辩并在答辩前进行论文盲审；
  - (2) 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说明书》，增聘两位专家进行盲审。
4. 若专家（包括增聘专家）返回的评阅意见中累计出现两个及以上“C”，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半年后可再次申请答辩并在答辩前进行论文盲审。

**第七条** 盲审意见未返回之前，申请人原则上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提交盲审学位论文者，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信息，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学校将立即中止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申请学位人员开始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